

证券代码：002203

证券简称：海亮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10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经董事会审议，同意聘任章诗逸女士（简历见附件）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章诗逸女士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需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和能力，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章诗逸女士联系方式如下：

电话：0571-86638381

传真：0571-86031971

电子邮箱：gfoffice@hailiang.com

联系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368号海亮科研大厦

特此公告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月24日

附件：章诗逸女士简介

章诗逸，女，中国国籍，1999年10月出生，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，商业管理理学硕士学位。2023年9月进入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工作。

章诗逸女士于2024年3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。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